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医药”）的经营发展，提高其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公司拟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担保。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7071630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 148 号、15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弘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凯欣医药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自然人股东刘利辉持股比例为 26.6%，自然人股东黄磊、刘健、周卫星、左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2.1%。

凯欣医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34.06	7589.61
总负债	3150.03	4863.95
净资产	2684.03	2725.66
资产负债率	54%	64.1%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8.57	10076.88
净利润	308.76	125.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所有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凯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凯欣医药此次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连带责任的贷款担保，该融资贷款主要是用于凯欣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规定，有效控制公

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为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